

應匯報行為方案

維州實施的「應匯報行為方案」(Victorian Reportable Conduct Scheme)規定，**有關**機構必須將其員工或義務工作者虐待兒童及兒童相關的不當行為指控向「兒童及青少年事務委員會」(Commission for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匯報。

該方案旨在改進**相關**機構應對虐待兒童及與兒童相關的不當行為指控的方式。
該方案規定：

- 機構必須**對**其員工及義務工作者虐待兒童或與兒童相關的不當行為的指控作出**回應**
- 機構必須向委員會報告**相關**的指控
- 委員會監督**相關**機構對指控作出應答及進行調查的方式
- **相關**機構、規管單位、警方、兒童工作審查處 (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 及該委員會共享資訊。

相關機構仍須將可能的犯罪行為向警方報告。如涉及警方，**相關**機構仍須調查，但只可在警方准許後方可開始。

那些是應匯報的行為？

- 涉及兒童的性罪行
- 涉及兒童的不當性行為
- 涉及兒童的**肢體**暴力
- **任何**對兒童造成嚴重情緒或心理傷害的行為
- 嚴重疏忽照顧兒童

兒童意指包括任何 18 歲以下的人。

有關**應匯報**行為類型的詳情，請瀏覽委員會網站的關於**應匯報**行為方案

([About the Reportable Conduct Scheme](#))

該方案適用於什麼人？

該方案適用於在一些機構工作的人士，如下：

- 聘僱人員
- 義務工作者
- 合約工
- 辦公室負責人
- 宗教部長

- 宗教機構員工

查找更多在本方案內的機構，請瀏覽「委員會」網站的：[For organisations \(查找機構\)](#)

這些機構有那些義務？

機構主管應依法負責執行該方案規定之義務，機構主管可能是以下：

- 首席執行官 (CEO)
- 機構主要官員 (Principal Officer)
- 秘書 (Secretary) (若該機構為維州政府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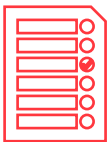

若該機構**沒有**首席執行官、主要官員或同級主管，他們可以提名。提名表載於委員會網站的[提名機構主管 \(Nominating a head of organisation\)](#)。

機構主管必須要：

- 採取保護兒童安全的步驟
- 確保機構具有接受投訴或指控的途經。

若不確定誰是您的機構的主管，請聯絡「委員會」。

機構主管必須做那些事情？

 <p>通知</p>	<p>在接到指控報告後三個工作日內向委員會報告。</p>
 <p>調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查指控 • 通知委員會調查負責人 • 兒童風險管理
 <p>更新</p>	<p>在接到指控報告後 30 個公曆日內向委員會提供更新詳情。</p>
 <p>結果</p>	<p>向委員會報告調查結果，機構的下一步行動和原因。</p>

如果機構主管沒有遵照 **3 個工作天**和 **30 個公曆日**報告規定，均屬刑事罪行。

關於機構主管責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去那裡尋求幫助

Commission 「委員會」 (Commission) 聯絡方式：

- 電話：(03) 8601 5281
- 電郵：contact@ccyp.vic.gov.au

查詢詳情，瀏覽「委員會」網址：www.ccyp.vic.gov.au

如需傳譯服務，請致電 13 14 50 TIS 翻譯及傳譯服務，接通後請轉接 03 8601 5281 兒童及青少年事務委員會 (Commission for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

